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有關

### 進一步收購爭龍集團有限公司股本權益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18頁。寶積資本(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37頁，當中載有其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及推薦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07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及第43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7
寶積資本函件 .....	19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38
附錄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2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爭龍23%之已發行股本；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面對面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收購事項(包括完成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購股協議之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14個營業日當日，或買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交易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將按發行價每股0.305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354,000,000股股份，作為結付購股協議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收購事項而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寶積資本」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放棄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為簽訂購股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港交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付票據」	指	待完成時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之承付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

## 釋 義

「買方」	指	龍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爭龍」	指	爭龍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爭龍集團」	指	爭龍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出售股份」	指	爭龍股本中23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佔爭龍已發行股本23%；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07室舉行以批准收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第43頁，以審議及批准購股協議及特別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有關買賣爭龍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23%)之購股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股東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Hope High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釋 義

「外商獨資企業」 指 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為爭龍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執行董事：

陳昱

羅子平

于德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榮欣

譚政豪

侯志傑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007室

敬啟者：

**有關**

**進一步收購爭龍集團有限公司股本權益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A. 緒言**

茲提述有關收購事項之該公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出售股份。爭龍乃外商獨資企業全部股本權益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42,970,000港元，待完成時將以下述方式支付：(i)按發行

##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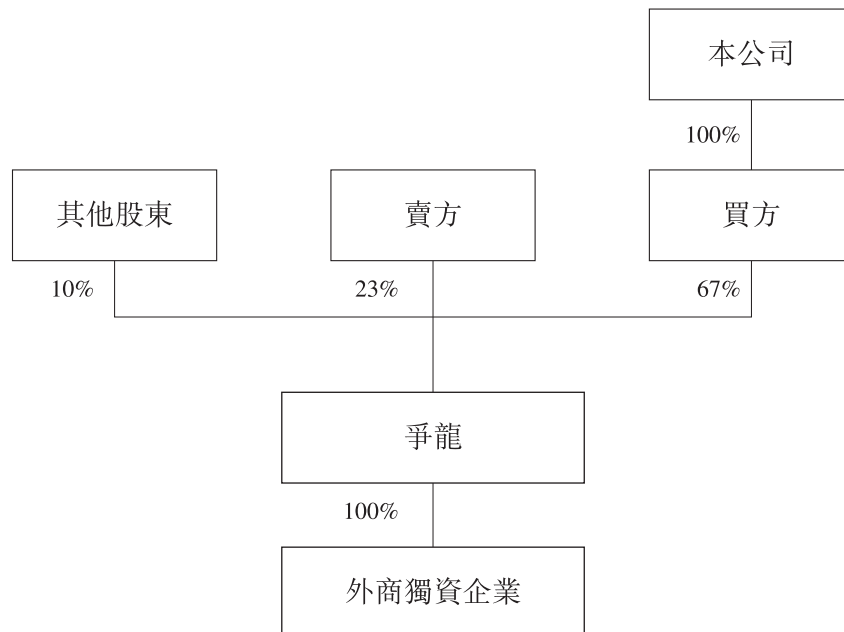
價每股代價股份0.305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354,000,000股代價股份；及(ii)待完成時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

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授予特別授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購股協議

####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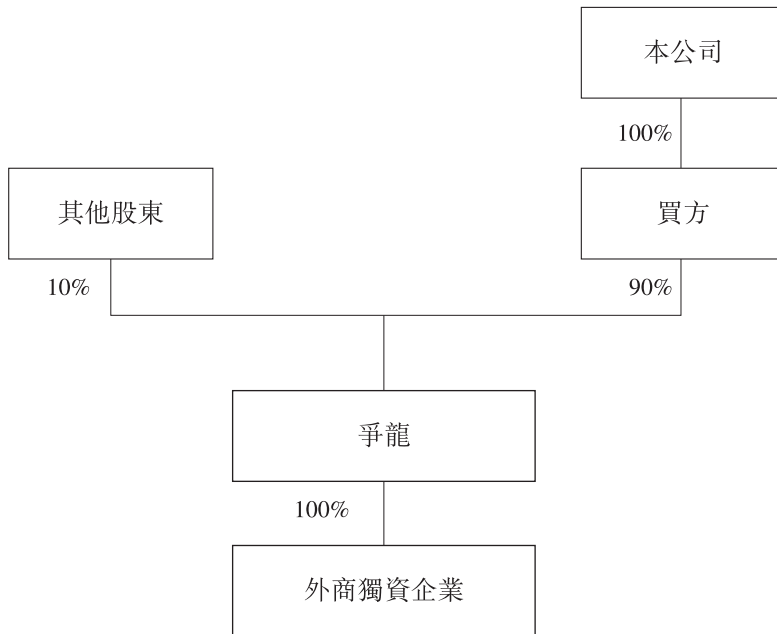
下表列示緊接收購事項前外商獨資企業之股權架構：





## 董事會函件

下表列示於收購事項後及假設有關於收購事項之股東決議案已獲通過，外商獨資企業之股權架構：



###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賣方：** Hope High Holdings Limited，為爭龍之主要股東，而爭龍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7%權益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買方：** 龍盛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將予收購之資產

出售股份及爭龍之唯一主要資產為其於外商獨資企業持有之股本權益。

###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42,970,000港元，待完成後將以下述方式支付：(i)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05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354,000,000股代價股份；及(ii)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付票據。總代價乃由訂約雙方經考慮爭龍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135,000,000港元(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致。

除上文所述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及買方就有關部分之註冊資本須支付之款項外，本公司及／或買方並無向爭龍及外商獨資企業任何一方作出任何資本或其他承擔。

董事(包括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86%，以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94%。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0.305港元，較：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29港元溢價約5.17%。
-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溢價約7.02%；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244港元溢價約25.00%；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222港元溢價約37.39%；及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計算之每股0.84港元之資產淨值折讓約63.69%。

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授予特別授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獲享於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日期）已作出或將作出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 承付票據

承付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35,000,000 港元
發行日期	完成日期
利率	零
到期日	承付票據發行日期後12個月
還款	本公司具有酌情權，可於到期前任何時候透過向承付票據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並於通知內列明擬定提早付款日期及提早付款金額之方式，提早支付部分或全部承付票據。未有提早支付之所有未償還本金額須於到期日全數償還予承付票據之持有人。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承付票據上市。

董事（包括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董事）認為承付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購股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就執行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或適當之同意,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就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給予之批准(如需要),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或通知;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完成前遭撤回;
- (3) 於完成日期並無任何現行法律限制、命令或禁止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完成或使之變得不合法,或對爭龍或外商獨資企業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4) 已就賣方履行其於購股協議下應盡責任取得任何法例或安排(合約或其他)規定之一切同意(具有令買方合理地滿意之形式及內容),且維持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5) 於及截至完成日期概無發現購股協議內之保證或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或引起任何事宜可能令致任何有關保證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有所誤導。倘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購股協議將告失效,訂約方概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先前任何違反行為而提出者除外。

承諾

- (1) 賣方已承諾促使於完成前向外商獨資企業悉數償還結欠外商獨資企業之所有貸款(如有),以致於完成時將並無應付外商獨資企業之未償還貸款;及
- (2) 買方已承諾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及承付票據。

完成

在購股協議多項先決條件及條款已經達成之前提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 董事會函件

待完成後，爭龍及外商獨資企業各自將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爭龍及外商獨資企業之財務業績將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計算。

### C. 有關本公司、買方、賣方、爭龍及外商獨資企業之資料

#### (i)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煤相關化工產品、生物化工產品，以及產生及提供電力及蒸汽。煤相關化工產品包括醋酸乙烯產品及聚氯乙烯產品。生物化工產品包括葡萄糖及澱粉。

#### (ii)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iii)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iv) 有關爭龍集團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爭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買方擁有67%、由賣方擁有23%及由其他股東擁有10%。爭龍目前並無從事任何商業活動或營運。

外商獨資企業為爭龍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爭龍全資擁有。外商獨資企業乃從事製造及銷售煤相關化工產品。

##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爭龍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 (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淨虧損	<u>17,000,000</u> 港元	<u>155,000,000</u> 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淨虧損	<u>12,000,000</u> 港元	<u>128,000,000</u>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之淨虧損差額為年內作出的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爭龍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金額約為1,135,000,000港元。

### D.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下表載列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陳遠東先生	370,482,629	14.70	370,482,629	12.89
陳昱女士	60,030,000	2.38	60,030,000	2.09
羅子平先生	400,000	0.01	400,000	0.01
Hope High Holdings Limited	<u>0</u>	<u>0.00</u>	<u>354,000,000</u>	<u>12.31</u>
小計	<u>430,912,629</u>	<u>17.09</u>	<u>784,912,629</u>	<u>27.30</u>
公眾股東	<u>2,089,986,890</u>	<u>82.91</u>	<u>2,089,986,890</u>	<u>72.70</u>
總計	<u>2,520,899,519</u>	<u>100.00</u>	<u>2,874,899,519</u>	<u>100.00</u>

## E.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煤相關化工產品、生物化工產品，以及產生及提供電力及蒸汽。

作為爭龍的主要股東，本公司於爭龍集團之發展中享有既得利益。本公司相信，儘管爭龍集團短期內面對挑戰，但中期內將展現商機，為業務創造價值。短期內，外商獨資企業仍將因碳化鈣生產業務暫停而產生營運虧損，而外商獨資企業已就碳化鈣生產之電力供應對黑河市政府及國網黑龍江省電力有限公司（「被告」）提起申訴。碳化鈣生產對兩項因素高度敏感：(i)電力及(ii)原材料，即煤炭。然而，於未來數年內，鑒於i)目前煤炭價格的下行趨勢；ii)被告提出初步和解要約，將以較低價格向外商獨資企業供電，該價格乃由本公司及被告協定，及和解要約不大可能會被撤銷；及iii)為生產碳化鈣進行的氣燒窯系統安裝已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完成，該系統將進一步降低20%生產成本。鑒於上述，董事認為外商獨資企業之盈利能力將改善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商獨資企業恢復生產的初期階段已經完成及外商獨資企業現時正在準備原材料的交付。預計外商獨資企業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下旬恢復生產，從而創造業務價值。由於已確認獲電力部門提供優惠電價，故除須為廠房及機器作微調工作，及一份就恢復生產之通知將待寄發予電力部門外，概無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下旬恢復生產而須進行之重大未完成工作。鑒於董事認為並無生產無法恢復之重大風險，及賣方擬將其於爭龍集團的投資變現，目前為以折現至其資產淨值之價格進一步收購爭龍集團權益的合適時機。

爭龍集團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淨虧損由17,000,000港元增至155,0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外商獨資企業之碳化鈣生產自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起暫停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收益，且僅產生開支44,500,000港元之折舊及ii)於二零一五年作出一筆70,400,000港元之一次性壞賬撥備。由於客戶的延遲還款，壞賬撥備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董事認為業績轉差乃主要由生產中斷及一次性撇銷壞賬所致，倘生產恢復，該等因素將不會影響外商獨資企業之未來盈利能力。

根據爭龍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爭龍集團之資產淨值為每股出售股份11,350,000港元，較每股出售股份之代價折讓約45.23%。

##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董事)認為購股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F.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該公告日期，爭龍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7%權益之附屬公司，爭龍餘下之23%股本權益及10%股本權益分別由賣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因此，賣方為爭龍之主要股東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股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除非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另行獲得豁免，否則向其發行本公司之代價股份將須遵守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另外，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概無比率超過25%，故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a)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鑒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彼等一概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購股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購股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不一定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應審慎行事。



## G. 董事

於本函件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及于德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 H.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本通函日期，爭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綜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賬目。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爭龍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爭龍之資產及負債以及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賬目。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影響，但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於緊隨收購事項後之盈利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收購事項能夠進一步鞏固其對外商獨資企業之控制，且在生產恢復後，爭龍集團可能會於未來年度作出貢獻並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利益。

董事會認為承付票據將以內部資源及／或債務融資之方式償付，包括但不限於 i) 外商獨資企業預期恢復生產及由此產生之溢利／現金流量；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配售最多 138,000,000 股股份所籌集之 43,000,000 港元所得款項（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之公告中披露）；及 iii) 配售本金總額最高為 200,000,000 港元之債券將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中披露）。

## I.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42 至第 43 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批准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隨本文件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J. 推薦建議**

寶積資本已獲委聘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7至1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股東就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作出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19至37頁所載之寶積資本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其達致該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協定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K.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7至第1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19至第37頁所載寶積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子平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敬啟者：

#### 有關進一步收購 爭龍集團有限公司股本權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董事會函件第17至第18頁所述之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寶積資本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寶積資本之意見詳情，連同達致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37頁之函件內。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推薦建議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第1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列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本通函第19至第37頁所載之寶積資本函件(當中載列本通函第17至18頁所載其就上述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計及寶積資本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寶積資本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協定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馬榮欣先生

獨立董事委員會

譚政豪先生

謹啟

侯志傑先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 寶積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寶積資本就購股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敬啟者：

#### 有關進一步收購 爭龍集團有限公司股本權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買方(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出售股份。爭龍乃外商獨資企業全部股本權益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42,970,000港元，待完成後將以下述方式支付：(i)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05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354,000,000股代價股份；及(ii)待完成後由 貴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爭龍為 貴公司間接擁有67%權益之附屬公司，爭龍餘下之23%股本權益及10%股本權益分別由賣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因此，賣方為爭龍之主要股東及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股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賣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除非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另行獲得豁免，否則向其發行 貴公司之代價股份須遵守

## 寶積資本函件

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另外，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概無比率超過25%，故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規定。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ii)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表決關於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積資本並無與 貴公司擁有任何關係或於 貴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可能被合理地認為與寶積資本之獨立性有關。於過往兩年， 貴集團與寶積資本之間概無任何委聘事項。除就有關本次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付或應付予寶積資本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使寶積資本自 貴公司獲得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寶積資本合乎資格就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出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的基準

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之管理層(「高級管理人員」)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和陳述，來達成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吾等假設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董事單獨為其負有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續維持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在通函中作出關於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的聲明乃在董事已作出充分查詢和審慎考量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有所保留或質疑通函所載的資料和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吾等獲提供的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基礎是，高級管理人員聲明及確認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有關收購事項的尚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意見。

## 寶積資本函件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有誤導成份。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不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收購事項的對手方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狀況。吾等亦無考慮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會產生的稅務影響。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過往及將來的投資決策、機會或承擔或將承擔的項目進行任何可行性研究。吾等的意見乃基於 貴集團所提供的任何分析、估計、預測、條件及假設乃屬可行及可持續的假設。吾等的意見不應被詮釋為表明 貴集團的任何過往、現時及將來的投資決策、機會或承擔或將承擔的項目合法、可持續及可行。

吾等的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吾等明確表示不對因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責任及／或任何損失負責。

最後，倘本函件的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寶積資本函件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關於收購事項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買方、賣方、爭龍及外商獨資企業的資料

####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煤相關化工產品、生物化工產品，以及產生及提供電力及蒸汽。

以下為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的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63,477	62,911	49,096	66,920
銷售成本	<u>(191,024)</u>	<u>(60,671)</u>	<u>(41,940)</u>	<u>(51,341)</u>
毛利／(毛損)	<u><u>(27,547)</u></u>	<u><u>2,240</u></u>	<u><u>7,156</u></u>	<u><u>15,579</u></u>
除稅前虧損	(670,334)	(326,679)	(59,765)	(44,750)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	(559,532)	(248,517)	(41,924)	(22,645)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62,911,000港元，相當於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減少61.52%，此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以來中止煤相關營運所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48,517,000港元，相當於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約55.58%。



## 寶積資本函件

根據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年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虧損主要歸因於中止煤相關營運期間產生的主要包含折舊及攤銷費用在內的閒置經營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收益約為66,920,000港元，相當於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增加36.30%。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2,645,000港元，相當於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約45.99%。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供暖範圍擴大令收益增加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同時受惠於透過降低生產及經營成本而達致的經濟規模效益。

於期間內，煤相關營運維持中止。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有關爭龍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爭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貴集團擁有67%、由賣方擁有23%及由其他股東擁有10%。爭龍目前並無從事任何商業活動或營運。

外商獨資企業為爭龍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並由爭龍全資擁有。外商獨資企業乃從事製造及銷售煤相關化工產品。

## 寶積資本函件

以下為爭龍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淨虧損	<u>17,000,000 港元</u>	<u>155,000,000 港元</u>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淨虧損	<u>12,000,000 港元</u>	<u>128,000,000 港元</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爭龍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金額約為1,135,000,000港元。

### 2.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煤相關化工產品、生物化工產品，以及產生及提供電力及蒸汽。

作為爭龍的主要股東，貴公司對爭龍集團的成功享有歸屬權益。貴公司認為，儘管爭龍集團短期面臨挑戰，惟中期內將有機會為業務創造價值。

根據爭龍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爭龍集團之資產淨值為每股出售股份11,350,000港元，較每股出售股份之代價折讓約4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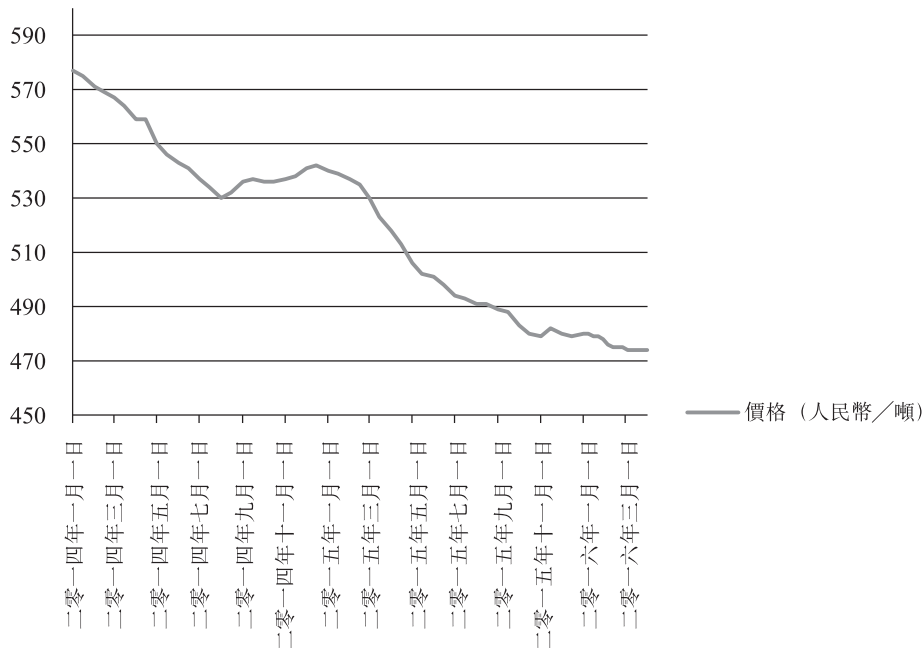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董事)認為購股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誠如高級管理人員所告知，碳化鈣生產業務的盈利能力對兩項因素高度敏感：(i)生產過程的電力成本(佔碳化鈣生產總成本60%以上)及(ii)生產碳化鈣之原材料(即煤炭)價格。根據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年報，外商獨資企業已提起針對黑河市地方政府及國網黑龍江省電力有限公司(「被告人」)之令狀，內容有關被告人就碳化鈣生產之電力供應。外商獨資企業已接獲被告人之和解要約。誠如高級管理人員所告知，來自被告人之暫定和解要約(被告人將以貴公司及被告人基本達成一致的較低價格向外商獨資企業供電，且和解要約不大可能被撤回)包括(i)按被告人先前承諾的較現行市場電價更低的價格供電；

## 寶積資本函件

及(ii)賠償外商獨資企業因暫停碳化鈣生產所造成損失的賠償金。誠如高級管理人員所告知，碳化鈣生產之恢復(「恢復生產」)已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即二零一六年四月)開始準備，而生產總成本預期將大幅降低，此乃由於電力成本降低及為生產碳化鈣進行的氣燒窯系統安裝已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完成。誠如高級管理人員進一步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恢復生產的初期階段(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原材料以及啟動機器)已經完成，惟恢復生產尚未全部完成且外商獨資企業現時正在準備原材料的交付。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已確認獲電力部門提供優惠電價，故除須為廠房及機器作微調工作，及一份有關恢復生產之通知將待寄發予電力部門外，概無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下旬恢復生產而須進行之重大未完成工作。高級管理人員已確認恢復生產且彼等並不知悉任何無法實現恢復生產的重大風險。預期碳化鈣生產將於緊隨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即五月下旬)恢復生產全部完成後恢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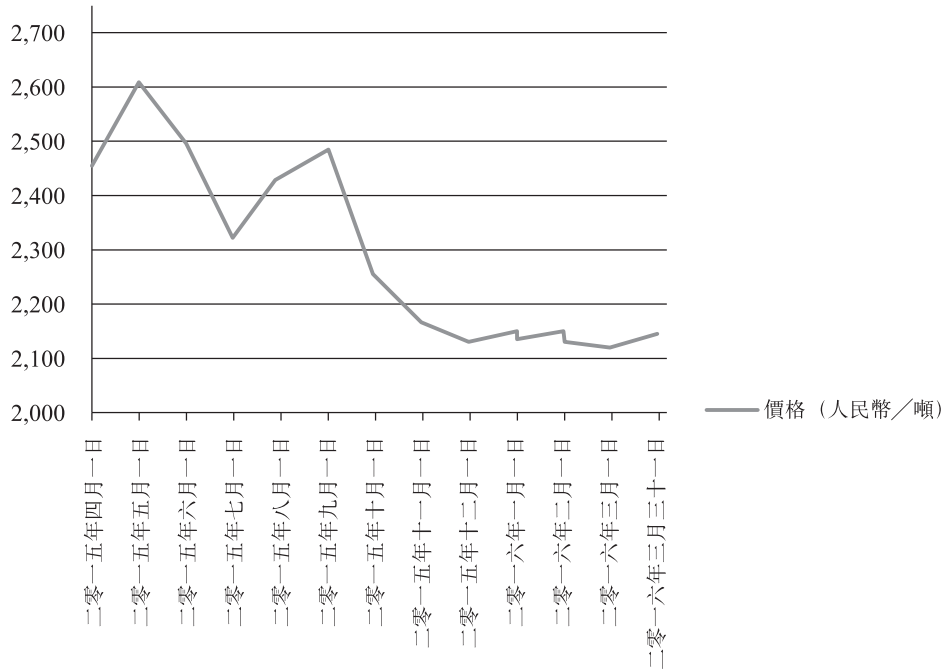
此外，根據商務預報(<http://cif.mofcom.gov.cn/>)(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主辦的網站)提供的數據，煤炭(生產碳化鈣的主要原材料)價格自二零一四年起呈下滑趨勢(如下表所示)。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預報(<http://cif.mofcom.gov.cn/>)

## 寶積資本函件

據高級管理人員告知及我們經作出最大努力後所知，中國市場上並無可公開查閱之碳化鈣官方及客觀市場價格；因此，外商獨資企業將考慮採用中國市場上可獲得之其他碳化鈣生產商的平均報價（「報價」）以釐定其產品售價。根據生意社(<http://www.100ppi.com/>)（為商品數據提供商並為外商獨資企業所參考碳化鈣市場價格的主要來源）提供的統計數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報價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報價下降約12.90%。該下跌趨勢與貴公司的了解相符。報價之趨勢如下表所示。



資料來源：生意社(<http://www.100ppi.com/>)

然而，經考慮以下成本節省因素：(i) 煤炭價格（佔碳化鈣生產總成本約40%）按年下降8.50%；(ii) 根據和解要約，生產過程中的電力成本（佔碳化鈣生產總成本約60%）將較目前黑龍江省之電價人民幣0.558元/千瓦時下降34.59%；及(iii) 為生產碳化鈣進行的氣燒窯系統（構成外商獨資企業生產設施之一部分）安裝已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完成，該系統將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高級管理人員認為所節省的成本將超過碳化鈣售價的下跌部分。

因此，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碳化鈣生產業務的盈利能力可進一步改善。

此外，根據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年報，貴集團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外商獨資企業停產導致煤相關化工產品之銷量有所下降。然而，誠如上文所述，外商獨資企業已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開始準備恢復生產且高級管理人員

## 寶積資本函件

預期外商獨資企業將成為 貴集團來年溢利及收益增長的主要來源。此外，據高級管理人員所述，外商獨資企業與其主要客戶之一中國化工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國化工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合約，據此，中國化工附屬公司擬於外商獨資企業恢復生產後向其購買 50,000 噸碳化鈣，相當於外商獨資企業於生產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預期總產量。據高級管理人員進一步告知，上述 50,000 噸碳化鈣將參照交付時之報價及中國化工附屬公司與外商獨資企業間之協商進行定價。此外，誠如高級管理人員告知，外商獨資企業之年產能預期將為 100,000 噸，鑒於碳化鈣生產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下旬恢復，外商獨資企業能夠滿足中國化工附屬公司之訂單。預期自五月下旬開始將可連續每周向中國化工附屬公司交付約 1,500 噸碳化鈣。

此外，誠如高級管理人員進一步告知，黑龍江省之碳化鈣生產業務僅獲頒授兩項許可證。外商獨資企業現持有其中一項許可證而另一項許可證則由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牡丹江日達化工有限公司持有，因此， 貴集團透過收購事項可進一步鞏固其於黑龍江省碳化鈣生產業務的壟斷地位。因此，高級管理人員認為，作為黑龍江省碳化鈣之唯一供應商，其可確保該業務的穩定增長。

此外，誠如高級管理人員所告知，收購事項將使 貴集團可鞏固其對外商獨資企業經營之控制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已向爭龍董事會提名五名董事中的其中三名。儘管外商獨資企業已是 貴公司控制之附屬公司，惟 貴集團可藉進一步鞏固爭龍之董事會而更積極地監控及參與外商獨資企業之業務經營，從而提升決策效率並盡量減少及管理表現惡化之風險。於完成後， 貴集團於爭龍之股本權益將由 67% 增至 90.00%，而 貴集團將有權再向爭龍及外商獨資企業提名一名董事，以取代由賣方提名之董事，藉此進一步鞏固其對外商獨資企業之控制權。

鑒於上文所述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下旬預期完全恢復生產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

#### 3.1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42,970,000港元，待完成後將以下述方式支付：(i)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05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354,000,000股代價股份及(ii)由 貴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付票據。總代價乃由訂約雙方經考慮爭龍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135,000,000港元(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致。

除上文所述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及買方就有關部分之註冊資本須支付之款項外， 貴公司及／或買方並無向爭龍及外商獨資企業任何一方作出任何資本或其他承擔。誠如高級管理人員所告知，外商獨資企業之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出售股份相當於爭龍已發行股本23%，而爭龍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23%約為261,050,000港元(「出售股份資產淨值」)。根據出售股份資產淨值，代價相當於市賬率(「市賬率」)約為0.55倍，並較出售股份資產淨值折讓約45.23%。

吾等已考慮是否對收購事項之市盈率進行分析。然而，鑒於爭龍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出現虧損，吾等認為市盈率分析並不適用。因此，為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根據搜尋可資比較香港上市公司進行市賬率分析。吾等基於以下標準篩選公司以作比較：(i)主要從事有關貿易、製造及／或銷售特定化學品，且該業務至少佔選定公司總收益之50%；(ii)收益主要源自中國且與目標集團類似及(iii)近期於聯交所上市。就吾等所深知及所盡力，吾等發現了十三間香港上市公司(「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為符合上述準則且該等公司為我們所知悉者後盡列。股東謹請注意，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及前景並非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確切一式一樣。

此外，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向賣方收購爭龍12%股本權益， 貴公司現持有爭龍之67%股本權益，而於該協議日期，爭龍為 貴公司之主要附屬

## 寶積資本函件

公司。由於爭龍已為上市集團之一部分，且收購事項與賣方和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之間的交易類似，高級管理人員認為賣方於代價磋商中認為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之觀點屬不公平。

吾等注意到過往六個月中有若干上市公司收購／出售非上市公司若干股本權益之交易。在該等交易中，有關代價乃由各上市公司及有關訂約方經參照市賬率／市盈率釐定而未考慮是否缺乏市場流動性貼現。因此，吾等認為上市公司於代價磋商中不考慮是否缺乏市場流動性貼現為一般商業決定。上述交易之詳情載於下表：

通函日期	公司	股份代號	交易類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8032	主要交易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512	主要交易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1041	主要及關連交易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8029	主要及關連交易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5	主要及關連交易



## 寶積資本函件

有關市賬率分析之詳情載於下表：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七日 之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七日 之市值 (港元)		於有關最新刊發 財務報告披露之 公司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七日 之市賬率 (倍)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市賬率 (倍)	
		已發行股份 數目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189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1.38	2,111,689,455	2,914,131,448	7,170,427,500	0.41	0.40	(附註5)		
245	中國民生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1.03	28,927,291,250	29,795,109,988	296,427,000	100.51	76.12			
338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 工股份有限公司	3.73	10,800,000,000	40,284,000,000	22,853,816,250	1.76	1.73			
408	葉氏化工集團 有限公司	2.41	563,811,160	1,358,784,896	2,950,832,000	0.46	0.51			
549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 有限公司	0.70	866250000	606,375,000	834,741,250	0.73	0.75			
609	天德化工控股 有限公司	1.36	846,878,000	1,151,754,080	1,394,163,750	0.83	0.81			
746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2.25	825,000,000	1,856,250,000	2,395,424,000	0.77	0.84			
1047	毅興行有限公司	0.77	369,200,000	284,284,000	454,558,000	0.63	0.63			
1986	彩客化學集團 有限公司	3.67	501,125,000	1,839,128,750	465,605,000	3.95	4.20			
2121	一化控股(中國) 有限公司	1.12	802,191,000	898,453,920	2,569,218,750	0.35	0.37			
2198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 有限公司	0.97	993,104,000	963,310,880	2,975,982,500	0.32	0.47			



## 寶積資本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七日 之收市價 (港元)	已發行股份 數目 (附註1)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七日 之市值 (港元) (附註2)	於有關最新刊發 財務報告披露之 公司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七日 之市賬率 (倍) (附註3)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市賬率 (倍) (附註4)
2341	中怡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1.68	540,548,800	908,121,984	1,857,842,500	0.49	0.47
8139	浙江長安仁恒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5.28	32,000,000	168,960,000	116,839,336	1.45	1.42
					最高	100.51	76.12
					最低	0.32	0.37
					平均	8.67	6.82
					最高(不包括離群值)	3.95	4.20
					最低(不包括離群值)	0.32	0.37
					平均(不包括離群值)	1.01	1.05
					代價	0.55	

附註：

1.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乃摘錄自緊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之各公司最新月報。
2.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之市值均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摘錄自聯交所網站的股份收市價計算。
3.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以市值除以於有關最新刊發財務報告披露之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就計算而言，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乃基於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的匯率。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乃基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摘錄自聯交所網站的股份收市價；及(ii)保持其他參數不變而計算。
5.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

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中，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市賬率為100.51倍，由於其市賬率異常高，故吾等已將其作為一個離群值排除。誠如上表所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市賬率介乎於約0.32倍至約3.95倍之間，平均值為1.01倍。收購事項之市賬率為0.55倍，遠低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平均水平。

## 寶積資本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僅供說明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賬率(中國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除外)介乎約0.37倍至約4.20倍之間，平均值為1.05倍。收購事項之市賬率為0.55倍，遠低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平均值。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總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3.2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代價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04%，以及緊隨完成後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31%。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0.305港元(「發行價」)，較：

-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溢價約7.02%；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244港元溢價約25.00%；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222港元溢價約37.39%；及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29港元溢價約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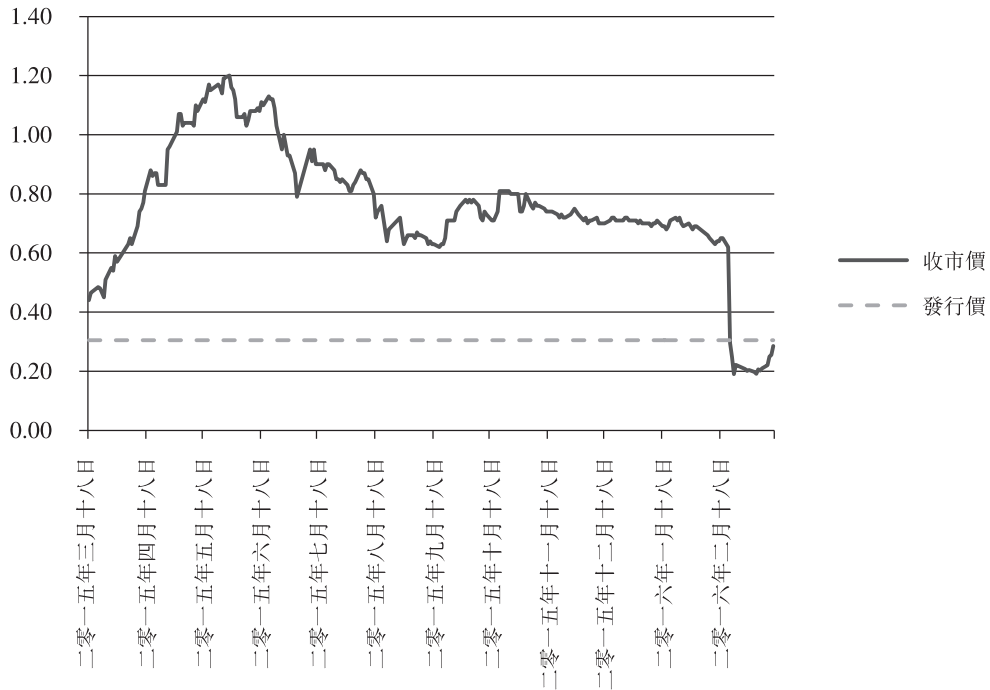
貴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授予特別授權。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獲享於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的日期)已作出或將作出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 寶積資本函件

### 過往股價走勢分析

下圖載列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走勢：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期間，股份之收市價上揚並於0.440港元至1.200港元區間收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期間，股份之收市價下跌並於0.620港元至1.160港元區間收報。吾等亦注意到股份之收市價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0.620港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0.295港元，跌幅為52.42%。據高級管理人員告知，董事並不知悉該下跌之任何原因。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股份之收市價維持穩定並於0.190港元至0.295港元區間收報。

經考慮以下因素，包括：(i)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7.02%、25.00%及37.39%；(ii)發行價介乎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範圍內；及(iii)股份之收市價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以來維持穩定趨勢，吾等認為，發行價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3.3 承付票據

承付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貴公司
本金額	35,000,000 港元
發行日期	完成日期
利率	零
到期日	承付票據發行日期後12個月
還款	貴公司具有酌情權，可於到期前任何時候透過向承付票據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並於通知內列明擬定提早付款日期及提早付款金額，提早支付部分或全部承付票據。未有提早支付之所有未償還本金額須於到期日全數償還予承付票據之持有人
申請上市	貴公司將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承付票據上市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認為承付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

### 3.4 承諾

- (1) 賣方已承諾促使於完成前向外商獨資企業悉數償還結欠外商獨資企業之所有貸款(如有)，以致於完成時將並無應付外商獨資企業之未償還貸款；及
- (2) 買方已承諾促使 貴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及承付票據。

#### 4.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爭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其綜合財務業績綜合併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爭龍將繼續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爭龍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以及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併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 貴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構成任何影響，但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於緊隨收購事項後之盈利構成重大影響。然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收購事項能夠進一步鞏固 貴集團對外商獨資企業之控制，且在恢復生產後，鑒於對上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討論之碳化鈣生產業務的潛在盈利能力持樂觀取態，來自爭龍集團之貢獻或可實現。

此外，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配售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完成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900,000港元， 貴公司擬動用該所得款項淨額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償還 貴集團之銀行貸款及／或作 貴公司未來發展之用)。此外，根據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存約22,600,000港元。有鑒於此，吾等認為償還承付票據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金流動性及營運資金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寶積資本函件

### 5.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貴公司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購股協議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變動)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陳遠東先生	370,482,629	14.70	370,482,629	12.89
陳昱女士	60,030,000	2.38	60,030,000	2.09
羅子平先生	400,000	0.01	400,000	0.01
Hope High Holdings Limited	<u>0</u>	<u>0.00</u>	<u>354,000,000</u>	<u>12.31</u>
小計	<u><b>430,912,629</b></u>	<u><b>17.09</b></u>	<u><b>784,912,629</b></u>	<u><b>27.30</b></u>
公眾股東	<u>2,089,986,890</u>	<u>82.91</u>	<u>2,089,986,890</u>	<u>72.70</u>
總計	<u><b>2,520,899,519</b></u>	<u><b>100.00</b></u>	<u><b>2,874,899,519</b></u>	<u><b>100.00</b></u>

354,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約14.04%；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2.31%(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任何其他變動)。

吾等自上表注意到，由於於完成後發行代價股份，收購事項將令現時公眾股權由約82.91%攤薄至約72.70%，減幅為10.21%。經考慮(i)上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討論之理由及裨益；及(ii)購股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購股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權之攤薄乃可予接受。

## 寶積資本函件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購股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購股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聯席董事

曾廣雲

劉永霖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曾廣雲女士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及被視為寶積資本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負責人員，並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2年之經驗。

劉永霖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及被視為寶積資本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代表，並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5年之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認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陳昱女士	實益擁有人	60,030,000	2.38%
羅子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1%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認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確認，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當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中出任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予以披露。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股份登記冊內記錄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股份中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陳遠東先生	370,482,629	實益擁有人	14.70%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遠東先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4.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能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

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聲明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本公司業務以外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在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07室)可供查閱:

- (i) 購股協議;
- (ii) 寶積資本函件;及
- (iii) 本通函。

##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0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Hope High Holdings Limited(「賣方」)與龍盛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根據購股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爭龍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23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金額為142,97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立所有文件及執行一切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文件，並採取彼等認為有關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就使其生效而言屬適宜、必須或權宜之任何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子平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及于德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

附註：

- (i) 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存置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均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就本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超過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文件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